

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 間	115 年 05 月 29 日	地 點	公司會議室
主 席	主任委員 莊馥全	記 錄	陳淑惠
出席人員	外部委員:主任委員莊馥全、謝聰明委員 許淑芳委員 內部委員:呂協理長土、陳經理淑惠		

壹、 開場：主任委員莊馥全：

討論主題：探討節目製作如何維護弱勢族群權益

主任委員 莊馥全：

節目製作除了考量收視及內容呈現，也應重視弱勢族群的權益保障。製作節目時，對於身心障礙者、兒童及少年、年長者、經濟弱勢或其他社會弱勢群體，應避免以刻板印象、標籤化或獵奇方式呈現。尤其在新聞及談話性節目中，若涉及弱勢族群相關事件，更應注意當事人的隱私及人格尊嚴，避免因節目製作而造成二次傷害，但公司這方面做的很好，除了深入社區鄰里了解當地需要幫助的人，讓社會大眾及政府及時伸出援手幫助之外，對於新聞處理也很用心如：澎湖早療制度減輕家長負擔、婦人心臟開刀陷困境、慈濟跨海義診助弱勢等皆發揮媒體力量。

委員 許淑芳：

節目在處理弱勢族群議題時，應注意用詞及畫面呈現是否適當，避免將個案過度戲劇化或以偏頗

角度呈現。若涉及兒少、家庭暴力或其他敏感事件，應更加謹慎處理個人身分資訊。建議製作團隊在節目播出前建立檢視機制，確認內容不會侵害當事人權益，並兼顧新聞性與人權保障。

委員 陳淑惠：

媒體具有公共影響力，節目製作不應只呈現社會弱勢族群所面臨的問題，也可以透過正面的報導與故事，讓社會更加了解不同族群的處境。節目內容應避免將弱勢者塑造成單純的受害者，而是給予其適當的發聲機會，呈現多元觀點，讓閱聽眾能夠以較客觀的角度理解相關議題。

委員 呂長土：

建議頻道持續加強節目製作人員的媒體倫理及人權意識教育訓練，讓編採及製作人員在採訪、拍攝及後製過程中，都能注意弱勢族群的權益。若節目內容涉及個人隱私、肖像、兒少或其他敏感資訊，應有明確的內部審查及自律標準。透過制度化的管理，可以降低節目製作過程中侵害弱勢族群權益的風險。

綜合討論：

經委員討論，節目製作應以尊重人權及維護公共利益為原則，針對弱勢族群相關議題，應避免標籤化、歧視性或獵奇式呈現，並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尊嚴。同時應透過多元觀點及適當的內容呈現，提升社會對弱勢族群議題的理解。

決議：

後續節目製作及新聞採編作業，應持續落實弱勢族群權益保障，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及內部自律

機制；遇有兒少、身心障礙者或其他敏感個案時，應依相關規範審慎處理，以避免造成當事人二次傷害。

肆、散會